

2016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改 革试点县土地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湘）审专字（2017）第 01018 号



目 录

2016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改 革试点县土地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15
2016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改 革试点县土地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6-17



2016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改 革试点县土地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湘）审专字（2017）第 01018 号

为规范和加强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县土地治理项目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开展试点县 2016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农综〔2017〕34 号）的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对湖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管的 2016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县土地治理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项目自评价的基础上对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情况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6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县土

地治理项目共涉及浏阳市、茶陵县、湘乡市、耒阳市、武冈市、石门县、慈利县、安化县、宜章县、溆浦县、新化县、平江县和蓝山县等 13 个县（市）。2016 年全省共安排专项资金 49,69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为 35,494.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为 14,080.0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为 117.00 万元，下达总任务量为治理土地面积 38.26 万亩。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第一批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计划的批复》（湘财农综〔2016〕4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第二批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计划的批复》（湘财农综〔2016〕5 号），该项目的资金分配和任务安排如下：

县（市）	治理面积 （万亩）	中央财政资 金	省级财政资 金	县级财 政资金	合计(万元)
浏阳市	5.61	5,210.00	2,084.00	0.00	7,294.00
茶陵县	1.30	1,210.00	484.00	0.00	1,694.00
湘乡市	3.85	3,575.00	1,430.00	0.00	5,005.00
耒阳市	4.06	3,770.00	1,508.00	0.00	5,278.00
武冈市	2.71	2,522.00	1,009.00	0.00	3,531.00
石门县	3.64	3,376.00	1,350.00	0.00	4,726.00
慈利县	2.51	2,326.00	930.00	0.00	3,256.00
安化县	3.00	2,786.00	1,114.00	0.00	3,900.00
宜章县	2.25	2,057.00	823.00	0.00	2,880.00
溆浦县	2.18	2,024.00	810.00	0.00	2,834.00
新化县	2.56	2,382.00	953.00	0.00	3,335.00

平江县	2.80	2,598.00	1,039.00	0.00	3,637.00
蓝山县	1.79	1,658.00	546.00	117.00	2,321.00
合计	38.26	35,494.00	14,080.00	117.00	49,691.00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财发〔2013〕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15〕45号）等文件，项目由各试点县成立的农田与水利建设委员会或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整合，协调组织各县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多数县的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都根据其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划，按照分工负责的办法具体组织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工作，省、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对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规划，2015-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改革13个试点县土地治理项目的总建设任务是160.00万亩，总投资207,836.00万元。该项目的任务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提高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该项目主要扶持农业主产区，重点扶持粮食主产区。通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等措施，大力提高水的利用率和农业生产效益，使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全面改善、农业产业化水平明显提高、新农村建设稳步推进，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

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打造成为实效工程、民心工程、德政工程。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试点县 2016 年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计划的批复，2016 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改革 13 个试点县土地治理项目的建设任务为治理土地面积 38.26 万亩，投资总额为 49,691.00 万元。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涉及的建设工程为水利措施、农业措施、林业措施及其田间道路工程。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田间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旱涝保收、稳定高产、节水高效的高标准农田，保证国家粮食安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控制项目资金投入，加强过程管理，增加项目产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完善公共财政体系。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内容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等三个方面。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比较分析法和调查法。比较分析法是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的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调查法包括抽样调查、现场调查和问卷调查，

抽样调查是从评价对象的全部项目中，抽取一部分项目进行考察和分析，并用这部分项目的数量特征去推断全部项目的数量特征；现场调查是通过现场检查、量测和体验等方法，对工程质量、项目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问卷调查是针对项目区利益相关方有关的事项，通过问卷调查，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评定。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从全省 13 个试点县中随机抽取 30%即 4 个试点县实施现场评价，抽查的试点县涉及项目资金 20,457.00 万元，占全部项目资金比例为 41.17%。设计并熟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组建评价工作组，合理安排分工，在现场评价前对工作组全体成员进行培训，确保工作组全体成员充分理解评价目标，恰当执行评价程序，在评价过程中，安排工作组内经验较多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人员的工作，合理保证评价人员就疑难问题进行适当的咨询。我所组建两个工作组分别前往浏阳市、耒阳市、湘乡市和宜章县共 4 个试点县市对抽查的项目进行现场评价。

3、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召开座谈会，听取试点县相关主管单位、部分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实地察看项目进展情况。三是向农户发放并收集问卷调查表。四是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结合实地察看情况和问卷调查情况，对试点县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2016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县土地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评分，并撰写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6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县土地治理项目总投资49,691.00万元，除工程监理费拨付至市级财政部门外，其他资金均直接拨付至项目所在地的各试点县（市）级财政部门。投资计划批复分两批下达，于2016年5月30日批复第一批项目，总投资18,270.00万元，2016年10月9日批复第二批项目，总投资31,421.00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现场评价日，现场抽查的试点县中，除湘乡市已完成造价审计外，其余各县（市）均未完成造价审计，导致部分工程款尚未支付，工程结算滞后。抽查的4个试点县的批复资金20,457.00万元，到位资金19,484.8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5.25%，实际支出14,535.51万元，占到位资金的比例为74.60%，结余资金4,949.29万元，占到位资金的比例为25.40%。各抽查的试点县的资金批复

及使用情况如下:

试点县	批复资金	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结余	备注
浏阳市	7,294.00	7,294.00	5,044.77	2,249.23	结余资金由于未完成造价审计尚未支付
耒阳市	5,278.00	4,305.80	2,556.90	1,748.90	1.耒阳市财政局尚有 972.20 万元未拨付; 2.结余资金由于未完成造价审计尚未支付
湘乡市	5,005.00	5,005.00	5,005.14	-0.14	
宜章县	2,880.00	2,880.00	1,928.70	951.30	结余资金由于未完成造价审计尚未支付
合计	20,457.00	19,484.80	14,535.51	4,949.29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6 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县土地治理项目资金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计核算账套〉的通知（湘财农综〔2012〕1 号）》的规定进行核算和管理。专项资金由各试点县（市）级统筹，县（市）农开办专设账套进行管理，并分项目设立了明细账。执行了专项资金县级财政报账制，做到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人管理，按规定执行了“三专”管理制度。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各开发县农开办组织实施。2016 年初，各试点县农开办与项目设计单位签订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设计方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调查，安排布置测量工作，编制设计方案。项目实施区政府成立工作机构，填报基础数据，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表决。各试点县农开办现场指导并组织 2016 年度计划项目编制工作。项目实施计划经省厅批复后，上报项目

招投标方案。招投标方案经市财政部门及各试点县政府审批后，实施招标工作并签订施工合同。为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项目监理单位由市级财政部门统一招标确定，并将工程监理费直接支付给中标的工程监理单位。与此同时，县农开办、监理公司、项目所在乡镇和村组干部形成了项目工程建设“三位一体”的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试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与项目管理办法》和《湖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执行了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县级财政报账制度、项目法人制度、资金和项目公示制度、竣工验收制、工程管护制、工程预算评审等，规范了项目管理。

为加强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的有效控制，各试点县在项目区成立了工程指挥部，由各试点县（市）分管副县长（市）长或农开办主任主持项目建设工作，负责项目的具体指导、组织协调、质量监督及建设管理等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项目工程均实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政府采购制。制定了项目施工管理办法，由项目部指挥人员按照施工管理办法，对项目区进行分标段进行管理，定期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同时予以考核，考核结果运用到下年度项目招标中。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按规划设计内容全部建成后，项目区经济效益将有明显提高。如经现场调查，据浏阳市淳口镇鹤源社区居民反映，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前，该项目区主要种植水稻，现在水利设施改善后，可以种植莲子了，而且由于该地区气候适宜，灌溉便利，使得莲子的品质大为提升，莲子价格比市场价高出 2 元/斤，村民喜出望外，纷纷要求继续增加投资。如据宜章县反映，该县 2016 年项目区将改善灌溉面积 2.20 万亩，据该县实验资料和调查分析，预计晚稻每亩平均增产粮食 70kg/亩，早稻每亩平均增产粮食 60kg/亩，烤烟生产能力新增 20kg/亩。该县测算，每年粮食增产将增加农民收入 705.00 万元左右，烤烟增产将增加农民收入 112.00 万元左右。其他各试点县均分析测算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将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2、项目的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现场调查问卷，共实施了 117 份问卷调查，农户满意度为 90% 以上的共 109 份，占调查问卷总份数的比例为 93.16%，大部分农户表示对该项目非常满意，建议继续加大投资。

项目的社会效益明显：一是工程建设期间，大量资金的投入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为当地农民提供了就业机会，增加了经济收入。二是项目实施后，提高了项目区的抗旱防涝能力，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助于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经济作物，提高农民收入，促进社会稳定团结，改变农民靠破坏生态和水土资源来增加种植、提高收入的现状，项目实施对保护土地资源，

发展生态农业具有重要意义。三是通过提高农业机械化程度，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对促进土地流转，使土地向种粮大户和种粮能手集中，提高粮食产量和商品粮生产率以及对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3、项目的生态效益分析

项目的实施也有利于生态效益的提升：一是水利骨干工程的改造，渠道的防渗衬砌，可明显减少渠道的渗漏，提高灌溉水利利用系数，使灌溉区水资源得到合理配置，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二是便于更好的利用生态链规律，改善农业生产结构，有利于进行种植、养殖、加工等有机结合的综合性规模开发，建立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三是林业措施的实施，保护了地表植被的覆盖、减少了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起到了保护作用。如浏阳市增加水土保持林 0.06 万亩，增加了森林覆盖率，提高了植被对水土的涵养作用。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16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县土地治理项目各项任务全面完成，较好地完成了上级批复的各项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组织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通过综合分析，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1 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见附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公示不规范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农综〔2012〕5号）第三章第二十五条“……开发县农开办……张榜公示财政投资规模、建设内容……”，第八十四条“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应在项目区设立永久性公示标牌……公示的内容必须是项目竣工数据”。经检查现场，发现所有试点县的资金公示均采用财政计划数据，而非项目竣工结算数据。耒阳市高标准农田项目涉及新市镇和大市镇，但仅在主项目区所在地的新市镇进行公示。

（二）造价审计滞后，影响项目结算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农综〔2012〕5号）第五章第七十八条“工程竣工结算应实行造价审计”，第八十五条“土地治理项目未进行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计的，市州农开办不予验收”。现场检查中，浏阳市、宜章县和耒阳市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因审计部门力量有限均存在造价审计滞后，且截至现场评价日，造价审计尚未完成。

（三）个别工程设计工艺水平或质量有待提高

经查，由于规划设计不够细致，导致浏阳市个别工程工艺水平不高，外在形象欠佳，影响了工程整体效果；通过问卷调查及实地察看，耒阳市新市镇树山村的个别灌渠已开裂、甚至成块脱落，无法起到灌排作用，有村民反映机耕路两边堆砌的石头间没

有放水水泥砂浆固定，湾里村的个别灌渠高低不平，积有死水，水泥太薄，可见黄土，这两个村的群众意见较大。

（四）个别县（市）财政部门资金拨付不到位，影响工程款支付进度

耒阳市财政局资金拨付较慢，项目单位申请资金需要经过层层签字审批，截至现场评价日，尚有 972.20 万未拨付到项目单位。据耒阳市农开办反映，由于近几年该市经济不景气，导致财政紧张，国库拨款较慢。目前市农开办已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款项尚未拨付下来。

（五）项目前期规划不够细致，导致项目变更较多

现场检查发现，各试点县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均涉及项目变更和调整。如浏阳市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总投资 7,294.00 万元，涉及项目调整变更的金额为 236.00 万元，占比 3.24%；宜章县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总投资 2,880.00 万元，涉及项目调整变更的金额为 194.20 万元，占比 6.74%。

六、提供的相关建议

（一）科学管理地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合的方式

建议各县坚持规划引领，根据全县的农田水利基础条件，精心组织编制全县的高标准建设规划，并根据规划在部门之间实行分工负责，减少具体事务的审批程序，强化监管考核。

（二）规范执行资金和项目公示制度，加强群众监督

高标准农田建设关系农户的切身利益，项目选址及项目建设

内容都应该逐村征求农户的意见，做到因地制宜，同时应在村民聚集地张榜公示财政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努力建立起专业监理、主管部门和群众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

（三）及时验收，及时实施造价审计，及时结算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是一个系统工程，每年都会持续开展。前一年度的项目建设完工，应及时组织各标段施工方及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及时验收，及时送审，及时结算，规整档案，以便顺利开展下一年度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必要时建议通过公开招标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及时组织造价审计。

（四）加强项目质量监督，及时整改

工程建设质量是工程的生命，直接关系到工程的使用效益。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的效益就无从谈起。建议规范工程监理，引导群众加强监督，积极听取群众的意见，严格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制度，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及时要求施工方整改，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现场检查发现，工程招投标和工程验收均由试点县本级农开办组织实施，由此可能产生利害关系，使得部分验收流于形式，不利于落实验收制度，因此建议上级农开办对项目验收加强检查考评工作。

（五）加强前期规划工作，提升设计水平

在今后的项目前期工作中，建议进一步提升项目规划设计水平。按照《湖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实施方案编制的各个阶段，

要严格实行“三上三下”，充分征求农民群众意见；要公开招标，择优选择设计单位；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实地测量，精心设计，准确预算；要因地制宜，保护生态，创新绿色施工工艺，促进现代农业及可持续农业发展。

（六）建议进一步完善后期管护措施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间工程设施常年置于户外，具有布局分散，地域偏远，使用期短、闲置期长、不方便管理的特点。田间设施容易毁损或丢失。因此建议进一步完善后期管护措施：一是建立项目后期评价机制，对破坏项目工程设施的行为要严厉查处，对工程设施维护管理不力，发生非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的要追究责任。二是落实工程设施的维护管理经费，通过制定资金使用办法确定工程设施监管单位和受益人的责任，用于项目后期维护保养，保证项目长期发挥效益。三是项目工程建成后要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发动群众参与工程设施的维护管理，增强群众的管护意识，营造使用爱护工程设施的社会氛围。

附件：2016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改革试点
县土地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2016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县土地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决策	(一) 项目前期工作 (8分)	1.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按规定编制上报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情况。	按规定及时编制上报符合要求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得3分。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不符合要求的, 视情况扣分, 扣完2分为止; 未按时上报的扣1分。	2
		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情况。	项目实施方案经审定符合要求的得5分, 不符合要求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扣完5分为止。	5
管理	(二) 项目组织 (12分)	3. 招投标	招投标制的执行情况	按要求实行了招投标的得5分。未按要求实行委托招投标或公开招投标的扣3分, 虚假招投标的5分全扣。招投标程序不规范的, 每处扣1分, 扣完5分为止。重要招投标资料(如审批文件、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等)缺失的, 每处扣1分, 扣完5分为止。	5
		4.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制的执行情况	按要求实行了工程监理的得3分。监理流于形式的扣3分。未实行专业监理、主管部门、群众监督三位一体的扣1分; 相关监理资料(如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等)不全或不规范的, 每处扣0.5分, 扣完1分为止; 现场监理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 每存在一处扣0.5分, 扣完1分为止。	3
		5. 项目公示	资金和项目公示制的执行情况	按要求实行了资金和项目公示制的得3分。未按要求实行资金和项目公示的扣3分。公示内容不规范或公示数据不真实的(如公示数据采用计划数据, 未采用决算数据的)扣1分; 项目区标志牌设置不规范的扣1分; 单项工程标志牌缺失的, 每处扣0.5分, 扣完1分为止。	1
		6. 资料管理	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各类项目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的得1分。项目档案不齐全或管理不规范的每处扣0.2分, 扣完1分为止。	1
	(三) 项目实施 (40分)	7. 施工组织	项目工程建设现场指挥部设立情况	在项目区设立工程建设现场指挥部的得2分, 否则扣2分。	2
		8. 建设任务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计划批复, 足额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的得15分, 否则按下列标准扣分: ①未完成村砌渠道任务量的, 每少1个百分点扣0.9分, 扣完9分为止。 ②未完成建筑物任务量的, 每少一处扣0.5分, 扣完2分为止。 ③未完成机耕路任务量的, 每少1个百分点扣0.2分, 扣完2分为止。 ④未完成其他单项工程任务量的, 每少一处扣0.5分, 扣完2分为止。	15
		9. 建设质量	已完工的单项工程质量情况	工程建设质量达到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得20分, 否则按以下内容扣分: ①现浇渠道未采用装模振捣清水现浇工艺的扣4分。 ②U型槽要求质量好, 规格适宜, 采用垫层安装、卡式压顶, 勾缝饱满且直线面平。未采用卡式压顶的扣2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扣0.2分, 扣完2分为止。 ③渠道要求六线平直、五面平整、勾缝和伸缩缝整齐、表面光洁, 渗水孔设置规范,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扣0.4分, 扣完4分为止。 ④机耕路要求宽度适宜、路面平整, 铺砂石, 护砌质量好。路面不平整的扣1分, 未铺砂石的扣1分, 两边需护砌而未进行护砌的扣1分, 扣完3分为止。 ⑤人行桥、取水码头等便民设施要求设置合理、美观实用。未按实际需求设置或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⑥建筑物结构可靠, 外形美观, 桥、涵、闸、渡槽、埋管、进出水口等选材用料、建设质量符合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4分, 扣完2分为止。 ⑦林业、科技、其他农业措施不落实或质量差的,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扣完2分为止。 ⑧土方回填处理不到位或整体形象不好的,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扣完1分为止。	18



		10. 项目验收	3	组织开展竣工项目验收情况	项目竣工后, 及时组织验收且验收材料完备的得3分。未组织验收的3分全扣。验收材料不完备的, 每缺一项扣0.5分, 扣完3分为止。	3
	(四) 资金使用 (30分)	11. 投资完成	6	项目计划投资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计划批复, 全面完成年度项目投资计划的得6分。年度项目投资未完成的, 每少完成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6分为止。	6
		12. 预算评审和造价审计	4	开展预算评审和造价审计的情况	按要求实行了预算评审和造价审计的得4分。未实行预算评审或进行虚假评审的扣2分, 预算评审不规范的扣1分; 未实行造价审计或进行虚假评价的扣2分; 造价审计到验收时未完成, 造成资金无法结算的扣2分; 造价审计不规范的扣1分。	2
		13. 资金支出	3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计划批复的相符性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计划批复相符的得3分。项目的实际支出与计划批复不相符的, 每差3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3分为止。	3
		14. 资金使用	10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按照有关规定, 规范提取、使用财政资金的得10分。科技推广费、项目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的提取、使用违规的每笔扣1分; 扩大财政资金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每笔扣1分; 多结工程价款、虚列投资完成额的每笔扣4分; 结余资金不按规定用于项目建设的扣2分; 扣完10分为止。	9
		15. 会计信息质量	4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会计核算规范的得4分。存在大额现金支付的每笔扣1分; 使用不合格发票或白条入账的每笔扣1分; 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每笔扣1分;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资料进行会计核算的每笔扣1分; 报账手续不齐全的每笔扣1分, 扣完4分为止。	4
		16. 财务管理制度	3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的得3分。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扣1分。未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等重要财务管理制度, 或者存在弄虚作假套(骗)取财政资金、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严重违纪违规问题的, 3分全扣。	3
绩效	(五) 实施效果 (10分)	17. 经济效益	5	主要包括改善农业基础生产条件、新增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能力、新增农业总产值等情况	经济效益预计达到计划批复指标的得5分。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未达到计划批复指标的扣1分; 新增和改善除涝面积未达到计划批复指标的扣1分; 新增粮食棉花、油料生产能力未达到计划批复指标的扣1分; 新增主要农产品总产值未达到计划批复指标的扣1分。	4
		18. 社会效益	3	主要包括带动农民增收、提高农民素质等情况	社会效益达到计划批复指标的得3分。受益农户实际增收额未达到计划批复指标的扣1分; 培训农民未达到计划批复指标的扣1分; 项目区农民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未达到90%的扣1分。	3
		19. 生态效益	2	主要包括增加农田林网防护面积、对治理水土流失和改善环境等方面的情况。	生态效益达到计划批复指标的得2分。控制水土流失面积未达到计划批复指标的扣1分; 造林或增加农田林网防护面积未达到计划批复指标的扣1分。	2
			100			91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统一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0959150342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417号星城旺座618号

负责人 阎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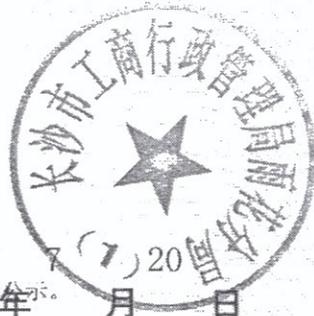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不含未经审批的前置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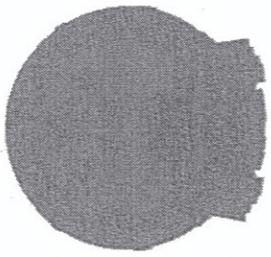
提示:

-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2016

7 (7) 20 年 月 日

http://gsxt.cba.gov.cn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负责人：闫丽明

办公场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417号星城旺座6楼

分所编号：110102054301

批准设立文号：湘财会函[2013]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2-01



证书序号：NO.50369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Annual Renewal Certificate

本證書有效一年，如有更改，請向本局申請。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nual Renewal Certificate

本證書有效一年，如有更改，請向本局申請。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nual Renewal Certificate

本證書有效一年，如有更改，請向本局申請。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nual Renewal Certificate

本證書有效一年，如有更改，請向本局申請。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姓名: 劉青蓮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970-10-03

工作單位: 湖南華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證書號碼: 43011119701003081X

Annual Renewal Certificate





姓名: 周前安
 Full name: 周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08-04
 Date of birth: 1964-08-04
 工作单位: 湖南英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英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408042510
 Identity card No.: 4301041964080425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份指令，按份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份指令，按份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